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(托云乡苏约克村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 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(托云乡苏约克村)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8 万元[1]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)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